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 2012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	------	------	------	----------	-----------	--------	----------

公司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8月17日	10,000.00	9,871.60	无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2月29日	2,000.00	0.00	无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3月27日	6,000.00	5,500.00	无	
	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03月24日	1,000.00	0.00	无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2月13日	5,000.00	1,200.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8年4月30日	9,200.00	3,656.06	无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3月25日	23,000.00	13,000.00	无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7月16日	15,500.00	6,118.72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6月27日	5,000.00	4,000.00	无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000.00	0.00	无	
	中材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0,000.00	0.00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2月8日	1,500.00	62.10	无
					尚未签订	1,500.00	0.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9年5月26日	23,000.00	6,666.00	无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4月20日	16,500.00	2,650.00	无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1月28日		3,500.00		
	中材科技(白城)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500.00	0.00	无	
—	—	—	—	—	168,700.00	56,224.48	—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6,224.48 万元, 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1%。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